

恒宇信通航空装备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

恒宇信通航空装备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张俊清等 9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北京神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神导科技”）100%股权，并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—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公司与交易对方以及中介机构已经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本次交易筹划之初，公司已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停牌。公司对相关事宜进行磋商时，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，参与项目商议的人员仅限于公司少数核心管理层，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，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之内；

2、公司及公司相关人员，在参与制订、论证本次交易方案等相关环节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；

3、公司已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——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；

4、在公司召开审议有关本次交易的董事会之前，公司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。

综上所述，上市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泄露，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，且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利用该等信息买卖公司股票之行为，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。

特此说明。

恒宇信通航空装备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12 日